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75



年報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概要	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公司秘書

崔志仁先生

法定代表

周文軍先生
崔志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02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75

公司網址

<http://www.875.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報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恢復農產品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 36,659,000 港元。然而，由於行政開支一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產生虧損 7,117,000 港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但未能獲香港聯交所接納，而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本公司目前擁有最後六個月期限提交一份可行復牌建議。倘本公司未能按規定提交一份可行復牌建議，香港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董事現正積極致力編製經修訂復牌建議。

本人藉此機會對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專業顧問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相信，本公司的業務將會繼續改善，而且本公司的股份不久將恢復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主席
周文軍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恢復買賣農產品業務，並實現營業額36,659,000港元。然而，由於行政開支一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7,11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股東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先領貿易有限公司、朝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元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8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乃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定期就各主要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有關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往績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物。債務通常自賬單日期起，於60天內到期。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八年：無)為應收兩位(二零零八年：零)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收回，董事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不會導致本集團面對任何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股東的充分支持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日常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沒有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輕微。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作出適當調整及措施(倘需要)。

由於本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添置 14,000 港元之傢俬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 (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4 名 (二零零八年：4) 僱員。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並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其中包括)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農產品貿易業務之穩定增長。同時，努力制定一份可行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文軍，主席

周文軍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現任江蘇連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連雲」）總經理、江蘇連雲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董事長。周先生是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之唯一董事，旺德融為江蘇金海全資擁有。他亦是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之主席及董事，連發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旺德融持有6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連雲、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周先生在中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擁有豐富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吉可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吉可為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吉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銀行、證券、投資及高層管理經驗。吉先生是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之主席及連發控股之副主席。Concord Group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本公司0.7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cord Group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4%，而Concord Group及連發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吉先生是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唯一股東吉大為先生之胞弟，而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Concord Group 34%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74%。

丁江勇

丁江勇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曾就讀於武漢測繪科技大學並取得教育證書。彼於執行項目、基礎設施設計、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等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現為Tongren Healthcare Industry Group之主席。

戴軍

戴軍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高級會計師。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戴先生為連發控股之董事，連發控股由江蘇金海間接持有60%股權。江蘇金海及連發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

孫克軍

孫克軍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彼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旺德融副總裁，旺德融乃由江蘇連雲間接全資擁有。彼是連發控股之董事，連發控股由旺德融持有6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因此，江蘇連雲及旺德融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孫先生於中國金融界擁有十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

蘇開鵬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是灝康(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趙文

趙文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他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及併購工作經驗。現任Nanjing Hyperion Investment & Consultant Co. Ltd.之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吉可為，行政總裁

吉可為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吉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戴軍，副總裁

戴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戴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孫克軍，副總裁

孫克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孫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致力確立及完善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確立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主席)

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趙文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會於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刊發之一切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現任成員之簡介於第7頁至第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慶華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該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須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讓彼等均能抽空出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二十五次會議。董事出席之詳情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16/25
吉可為先生	25/25
丁江勇先生	15/25
戴軍先生	25/25
孫克軍先生	19/25
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19/25
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8/25
趙文先生	15/25

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提高股東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董事就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新任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立有關委員會目的是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而於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時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及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現時僅包括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和架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該次會議乃由蘇開鵬先生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蘇開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蘇開鵬先生	2/2
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1/2
趙文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並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於審閱二零零九年年報時，在向董事會提交之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規遵循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進度。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呈報平穩、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連同核數師之保留意見載於第20頁至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獲支付酬金 460,000 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金額為 150,000 港元。

內部監管

根據守則條文第2.1條，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內部監管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檢討其內部監管體系，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檢討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不斷完善其內部監管體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及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至73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2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予以分析。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客戶：一個佔營業額65%而另一個佔營業額35%，而本集團從單一供應商採購所有產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及2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被註銷。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主席)

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趙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戴軍先生、孫克軍先生及蘇開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附註：

1.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現持有本公司 530,530,000 股股份，而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及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Concord Group」)分別擁有連發控股 60% 及 40% 之權益。

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

Concord Group 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持有 33%、34% 及 33% 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 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於連發控股持有之 530,5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 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 Concord Group 持有之 550,53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 9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 98%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未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9至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審核。繼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且合併後之公司將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後，陳葉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將不會續任此職。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新成員公司。

基於該等變動，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受聘審核載於第22至第73頁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項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7,11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2,143,000港元及61,938,000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將採取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充足的現金資源可供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謹就吾等的意見作出免責聲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各項措施並不成功或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的重大程度，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6,659	-
銷售成本		(32,568)	-
毛利		4,091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38	160
分銷成本		(1,460)	-
員工成本	6(b)	(1,634)	(2,296)
折舊	6(c)	(461)	(485)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7,691)	(10,683)
經營虧損		(7,117)	(13,304)
財務成本	6(a)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b)	-	455
除稅前虧損		(7,117)	(12,855)
所得稅	7(a)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117)	(12,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	8	-	878
年內虧損	6	(7,117)	(11,97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7,117)	(11,977)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港仙)	(0.50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港仙
		(0.28 港仙)	(0.47 港仙)

第 28 頁至第 73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歸屬於本年度虧損之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23(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17)	(11,9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35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5(a)	-	(8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5(b)	-	(355)
年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7,117)	(12,87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7,117)	(12,874)

第 28 頁至第 73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205	652
無形資產	15	-	-
		205	65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6,704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103	3,067
		6,807	4,312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9	3,486	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65,464	59,699
		68,950	59,785
流動負債淨額		(62,143)	(55,473)
負債淨額		(61,938)	(54,82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3(c)	25,325	25,325
儲備		(87,263)	(80,146)
權益總額		(61,938)	(54,82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承董事會命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周文軍

董事
吉可為

第 28 頁至第 73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195	65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88	70
		283	7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	1,150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23	3,067
		1,173	4,312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9	86	86
其他應付賬款	20	62,607	59,699
		62,693	59,785
流動負債淨額		(61,520)	(55,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37)	(54,7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981)	(783)
負債淨額		(63,218)	(55,534)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325	25,325
儲備	23(a)	(88,543)	(80,859)
權益總額		(63,218)	(55,53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承董事會命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周文軍

董事
吉可為

第 28 頁至第 73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126,883	897	(358,584)	(41,9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97)	(11,977)	(12,8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	163,532	126,883	-	(370,561)	(54,82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126,883	-	(370,561)	(54,8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117)	(7,1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	163,532	126,883	-	(377,678)	(61,938)

第28頁至第7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		(7,117)	(11,9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b)	-	(4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25(a)	-	(877)
財務成本		-	6
債權人豁免債務		-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656)	(12,9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459)	(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765	1,363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6,350)	(11,67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6,350)	(11,6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6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	25(b)	-	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	1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6)
新增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4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400	(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964)	(11,7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67	14,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103	3,067

第28頁至第7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控股及農產品貿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管理展覽及活動中心的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0 樓 2001-02 室。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將擁有最後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否則聯交所將於六個月期限屆滿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提供因首次使用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的該等準則的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7,11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977,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62,14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5,473,000 港元)及 61,93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4,821,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 (i) 董事已獲得主要股東確認，該主要股東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簽訂一份協議，以執行重組方案，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從而令本集團可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iii)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農產品，而此業務為本集團整體之主要業務活動。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兩間公司(即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蔬菜貿易及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大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經營支出。

董事認為，倘上述各項措施獲成功執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之有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狀況的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使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各種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形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資料無法由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定期持續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作出有相當大可能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在附註30內討論。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管治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便由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在對控制進行評估時，須計及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的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確認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並無減值的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乃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分開,以權益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乃按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眼面值列賬,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於該年度的總損益及全面總收入的分配列示。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的數額,以及適用於該少數股東的任何其他虧損,將由本集團的權益扣除,除非該少數股東有約束性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虧損。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可獲分配所有該等盈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吸納的該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全部收回。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視乎有關負債的性質而定,乃根據附註2(j)或(k)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h)(ii))。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入商譽所佔之金額已計入出售之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車輛登記執照

車輛登記執照可永久使用而並無屆滿日期，故並無作出攤銷撥備。反之，車輛登記執照將於每年或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10% 或按租約餘下期間 (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機械及設備	10% 至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至 20%
汽車	10% 至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在各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審閱。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該等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無論該安排是否以租約的合法形式進行。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而該租約將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相同等份計入損益，除非有更可代表獲自租賃資產利益的方式的其他基準。所收取的租金獎勵乃於損益確認為累計租金付款淨額的整體部分。或然租金乃作為發生的會計期間的一項開支撇銷。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出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發覺到的有關以下的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的可見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清盤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為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該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的影響重大)而計量。倘按經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色(如類似的過往到期狀況)，且並無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此項評估乃共同作出。財務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共同集團有類似特色的信貸風險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共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一項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該項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可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前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惟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存疑但非極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將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資料的內部及外部來源於各報告日期末作檢討，以找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每年予以估計，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

— 可回收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公平值減成本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當資產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時，則可回收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回收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倘於先前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撥回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使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

於中期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即使倘該項減值僅於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末評估而被確認為並無虧損或虧損額較少的情況下亦不予以撥回。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倘該等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乃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應佔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將初次確認金額及可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之於損益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其他應付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一筆已知數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在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包括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並為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的一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應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之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本內作出相應資本儲備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模式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如僱員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須先符合歸屬條件，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計算，當中將計及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列支／計入損益表內，除非初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調整會於資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只因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致使歸屬情況未能達到而引致作廢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內)。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及只會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終止聘用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際可能之情況下，表明本集團決意執行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辭退而提供終止受僱福利時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使用已定法例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大部分訂出法例的稅率計算的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先前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該等差額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所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動用的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有關相同稅務機構及相同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將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相同期間或由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減免時亦採用相同標準，即倘為有關相同稅務機構及相同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會於稅務虧損或稅務減免可動用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則會計及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須控制撥回的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使用已定法例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大部分訂出法例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調減將予以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並符合以下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有關相同稅法機構對任何以下徵收的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發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以清償該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對該無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責任作撥備。倘有重大貨幣價值，則撥備為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發生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作為一項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發生的責任(其存在只可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確認於損益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入在貨品及時送達接收地點且客戶已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營運租賃之租賃收入

營運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外幣兌換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匯率盈利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的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交易日現行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綜合海外業務時取得的商譽，均按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率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的不同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綜合海外業務時取得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使用的匯率換算。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但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部分成本於該資產的開支發生、借貸成本發生而將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活動正進行中時撥充資本。當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大部分活動被暫時或已完成時，則暫停或終止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中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一名聯繫人或本集團為其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本集團母公司的成員，或為該等人士的近親，或為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下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指其中一名人士的近親或為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下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作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福利。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t)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線，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線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如屬較早)之準則，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以單一項金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 (如適用) 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披露應基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而各可報告分部之匯報金額應為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並用作營運事項之決策。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過往之處理方式乃以相關產品與服務及區域為基準，將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之可呈報分部(見附註13)。相關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期間與權益股東之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為使與新呈列方式一致，當中相關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農產品買賣之收入。年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買賣	36,6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展覽中心之租金收入(附註8)	-	-
	36,659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6	-	16	-	62
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利息收入總額	-	46	-	16	-	62
其他	38	-	-	-	38	-
	38	46	-	16	38	62
其他收益淨額						
債權人豁免債務	-	114	-	-	-	114
	38	160	-	16	38	1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其他利息開支	-	6	-	-	-	6
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	6	-	-	-	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1	2,243	-	2	1,591	2,245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53	-	-	43	53
	1,634	2,296	-	2	1,634	2,298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485	-	-	461	485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應付租金	2,431	2,411	-	-	2,431	2,41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60	350	-	-	460	350
— 其他服務	150	1,557	-	-	150	1,557
匯兌虧損淨值	-	84	-	-	-	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05	3,984	-	-	1,405	3,9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5)	-	(877)	-	(1,332)
存貨成本	32,568	-	-	-	32,568	-

7.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117)	(11,97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所適用稅率		
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174)	(1,9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3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7	602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7	1,613
實際稅項開支	-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集團決定申請取消註冊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豪景」)，其主要從事管理展覽及活動中心。取消註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連雲港豪景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千港元
連雲港豪景經營業務之收益	1
出售連雲港豪景之收益(附註25(a))	877
	8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連雲港豪景之業績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16
員工成本	(2)
其他經營支出	(13)
經營業務溢利	1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1
所得稅	-
本期溢利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豪景就投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 16,000 港元貢獻。

取消註冊連雲港豪景並無產生稅項支出。

於取消註冊之日期連雲港豪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 25(a)。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80	-	-	80
吉可為先生	-	80	4	84
周文軍先生	80	-	-	80
孫克軍先生	-	80	4	84
戴軍先生	-	80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50	-	-	50
嚴慶華先生(附註i)	27	-	-	27
趙文先生	50	-	-	50
	287	240	12	5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80	-	-	80
吉可為先生	-	283	4	287
周文軍先生	80	-	-	80
孫克軍先生	-	80	4	84
戴軍先生	-	80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50	-	-	50
嚴慶華先生	50	-	-	50
趙文先生	50	-	-	50
	310	443	12	765

附註：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剩餘二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13	1,424
退休計劃供款	19	39
	832	1,463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金額為7,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87,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1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八年：2,532,543,083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1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八年：2,532,543,083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八年：2,532,543,083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營運性質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列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買賣農產品
- c) 展覽：展覽與活動中心管理

並無合算可呈報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u)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香港)，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列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展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36,659	-	-	-	36,659	-
可呈報分部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64)	(13,182)	(453)	-	-	878	(7,117)	(12,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877	-	877
折舊	(461)	(457)	-	-	-	-	(461)	(45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1	4,964	5,601	-	-	-	7,012	4,9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155	59,785	2,795	-	-	-	68,950	59,7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	-	-	14	-

(b)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7,117)	(12,3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5
財務成本	-	(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94)
折舊	-	(28)
除稅前綜合虧損	(7,117)	(11,977)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3,695	-
客戶B	12,96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79	36	259	207	1,5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b))	-	-	-	(207)	(207)
撇銷	(33)	-	-	-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6	259	-	1,3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46	36	259	-	1,341
添置	-	-	14	-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6	273	-	1,3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5	6	44	179	444
年內折舊	364	6	87	28	4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b))	-	-	-	(207)	(207)
撇銷	(33)	-	-	-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	12	131	-	68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	12	131	-	689
年內折舊	364	6	91	-	4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8	222	-	1,1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8	51	-	2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24	128	-	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79	36	259	1,374
撇銷	(33)	-	-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6	259	1,3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5	6	44	265
年內折舊	364	6	87	457
撇銷	(33)	-	-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	12	131	68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	12	131	689
年內折舊	364	6	87	4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8	218	1,1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8	41	1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24	128	652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8	450	7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b))	(258)	(450)	(7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8	450	7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b))	(258)	(450)	(7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國康有限公司(「國康」)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金額為258,000港元。

國康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個車輛登記執照。因收購國康而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然而，鑒於車輛登記執照已全數計提減值以及國康之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決定，有需要對因收購國康所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全額撥備。

於出售國康(如附註25(b)所述)後，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本集團取消確認。

- (b) 其他無形資產指一個車輛登記執照，該登記執照可永久使用(無屆滿日期)，故未作出相應攤銷撥備。該車輛登記執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市值而釐定。該結餘按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估計市值列賬。然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建議，指車輛登記執照為不可轉讓。因此，董事決定，有需要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作出全額撥備。

於出售國康(如附註25(b)所述)後，其他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本集團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264	68
	1,266	70
減值虧損(附註(b))	(1,178)	-
	88	70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鑒於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淨負債狀況，董事決定須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悉數減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ver Growth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Hu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e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元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先領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朝貿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100%	買賣農產品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59	-	-	-
其他應收賬款	-	65	-	65
貸款及應收賬款	5,259	65	-	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5	1,180	1,150	1,180
	6,704	1,245	1,150	1,245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3,574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85	-
	5,259	-

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於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或抵押品(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3,574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85	-
	1,685	-
	5,259	-

於報告期結束後，有關兩名獨立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款項悉數收回，因此，無需考慮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流動現金	103	3,067	23	3,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	103	3,067	23	3,067

於報告期結束時，概無任何附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86	86	86	8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3,400	-	-	-
	3,486	86	86	86

於報告期結束時，其他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486	86	86	86

附註：

- (a) 概無就未償還餘額收取利息(二零零八年：無)。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先領貿易有限公司(「先領」，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威得」，為獨立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威得同意提供信貸最高達10,000,000港元作為先領及朝貿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貿易業務。該信貸乃以先領、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有限公司(「元新」)各公司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附註28)。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提取合共3,400,000港元。概無就未償還餘額收取利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29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03	2,658	2,075	2,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6(c))	57,041	57,041	57,041	57,0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981	783
應付董事款項	3,491	-	3,491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65,464	59,699	64,588	60,482
就呈報目的按下列各項分析				
— 流動負債	65,464	59,699	62,607	59,699
— 非流動負債	-	-	1,981	783
	65,464	59,699	64,588	60,482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到期或按要求	2,029	-

2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分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	(28)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8)	2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已頒佈數個經修訂稅務評估，以拒絕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八／零九評估年度已申索之稅務虧損，其總值約為35,902,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4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重列))可用於抵銷將來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該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2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較高者：(i) 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報告期開始及結束時之變動詳情載列下文：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153,519	(383,923)	(41,547)
本年度虧損	-	-	-	(13,987)	(13,9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	163,532	153,519	(397,910)	(55,5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153,519	(397,910)	(55,534)
本年度虧損	-	-	-	(7,684)	(7,6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	163,532	153,519	(405,594)	(63,218)

(b)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時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0	1,6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43,083	25,325	2,532,543,083	25,325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 (i) 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 (「集團重組」) 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ii) 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 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之債項約 17,039,000 港元 (「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 (iii)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 112,950,000 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 (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消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 112,950,000 港元。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 2(q)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23.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通過更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之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年內，本集團根據淨負債對去年未變動之經調整權益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經調整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加淨負債計算。

於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已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回資本、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削減現有債務。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蓋因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錄得虧絀總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少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推行適當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定期就各主要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有關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往績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物。債務通常自賬單日期起，於60天內到期。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零八年：無) 為應收兩位(二零零八年：零)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收回，董事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不會導致本集團面對任何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更多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披露載於附註17。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之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靠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及為獨立第三方之一名潛在投資者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該潛在投資者之未動用貸款約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9(b)。

下列現金流量表載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期，該等合約期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借款	3,486	-	-	-	3,486	3,486	86	-	-	-	86	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464	-	-	-	65,464	65,464	59,699	-	-	-	59,699	59,699
	68,950	-	-	-	68,950	68,950	59,785	-	-	-	59,785	59,785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借款	86	-	-	-	86	86	86	-	-	-	86	86
其他應付賬款	62,607	-	-	-	62,607	62,607	59,699	-	-	-	59,699	59,699
	62,693	-	-	-	62,693	62,693	59,785	-	-	-	59,785	59,7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由於本集團沒有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輕微。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往持有若干外國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目前，並無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停止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為港元。因此，本集團之交易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並無匯兌風險，因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e)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其他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一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8所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取消其附屬公司連雲港豪景的註冊。於取消註冊日期，連雲港豪景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註銷之資產淨值：	
已變現匯兌儲備	(877)
註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877
	-
註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連雲港豪景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於附註8披露。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國康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個獨立第三方人士出售其於國康(其從事持有汽車登記牌照)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該出售中產生收益1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 國康有限公司(續)

所出售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a))	-
無形資產(附註15)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0
代價	100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00
有關出售國康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康的業績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稅前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ii) 連雲港旭景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除披露於附註8之取消註冊連雲港豪景外，本集團亦決定申請取消註冊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旭景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旭景」)(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展開業務)。取消註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於取消註冊日期，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取消註冊之資產淨值：	
已變現匯兌儲備	(35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
	-
有關取消註冊連雲港旭景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旭景的業績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稅前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摘要

於相關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3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5
代價	100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00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Concord Credit Services Limited (「Concord Credit」)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Concord Group」)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Pelican Securities Limited (「Pelican Securities」)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及 Pelican Securities 之少數股東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連發控股」)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旺德融集團」)	擁有連發控股60%的股權， 周文軍先生、戴軍先生及 孫克軍先生為共同董事
康瑞集團有限公司 (「康瑞」)	丁江勇先生為康瑞之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之交易外，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 Concord Credit 款項之豁免債務	-	11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包括披露於附註 9 之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披露於附註 10 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71	2,177
退休計劃供款	23	51
	1,194	2,22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 6(b))。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Pelican Securities (附註 i)	9	9
Concord Group (附註 ii)	10,032	10,032
旺德融集團 (附註 ii)	43,000	43,000
康瑞 (附註 ii)	4,000	4,000
	57,041	57,041

附註：

- (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20)。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9	2,41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	895
	923	3,30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從兩位獨立人士租賃兩處物業。一個租約為期兩年，不可續租。另一租約三年，可續租三年。兩個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資產抵押

先領、朝貿及元新(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 Right Day 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 19(b))。

2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朝貿之供應商，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48,750,000 港元。總代價 48,75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15,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b) 33,750,000 港元透過按發行價 0.15 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 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 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 7,500,000 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 (b) 倘田園食品之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20,000,000 港元)於完成收購時少於 20,717,313.06 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及為香港惠康超級市場之主要蔬菜供應商之一)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30.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地進行的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及流動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1,93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7,117,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該等措施無法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營運，則會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30.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計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c)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減值準備。有關估計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經驗扣除所收回款項為基礎。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財務負債 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以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代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按估計金額進行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就二零零九年度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該等發展之詳情已於附註3內披露。

本集團經挑選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6,659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876	1,705	1,481
	36,659	-	1,876	1,705	1,48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117)	(12,855)	(13,775)	(6,275)	(24,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78	10,902	(132,636)	865
	(7,117)	(11,977)	(2,873)	(138,911)	(23,273)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年內虧損	(7,117)	(11,977)	(2,873)	(138,911)	(23,273)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7,117)	(11,977)	(2,873)	(138,911)	(23,273)
總資產	7,012	4,964	16,838	112,058	129,451
總負債	(68,950)	(59,785)	(58,785)	(143,384)	(24,199)
	(61,938)	(54,821)	(41,947)	(31,326)	105,252